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9-96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为收到业主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
2. 该合同的签署对我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与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年产 800 万吨优特钢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394,250 万元，一期项目建设工期为收到预付款后 14 个月。

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

名称：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庆敏

注册资本：20 亿元

主营业务：优钢、特钢、热轧卷板、高强度耐腐蚀抗震钢材的冶炼、制造、加工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

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我公司与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是云浮市 2019 年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其投资建设的年产 800 万吨优特钢项目是广东省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我认为业主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价格：394,250 万元。
2. 工程内容：全厂地基处理及废钢料场、4 座电炉车间、精炼车间、连铸车间、轧钢车间、石灰窑车间、钢渣处理车间、全厂公辅系统的承包建设。
3. 建设工期：收到预付款后 14 个月。
4. 结算方式：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次支付。
5. 合同的生效：中钢设备收到业主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
6. 违约责任：如业主未按约定的进度付款，则应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如出现工期延迟等，中钢设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总金额 394,250 万元，为我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7.12%。该合同的签署，预计对我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签署及实施，预计对我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合同条款中已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等做出明确约定，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最终收益与预计收益出现差异的可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